

致理科技大學推展校友服務辦法

104.2.10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9.20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為強化畢業校友與本校及在校生之互動交流，凝聚向心力，並建立校友需求及回饋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凡本校推展校友相關之服務與回饋事項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 本校為推展校友服務，成立校友服務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本小組由職發長、各系(科)各推派教師代表 1 人、各系友會會長（或理事長）、校友會代表 2 人共同組成。
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職發長擔任；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職發處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。

第 4 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各系(科)校友或系友會相關活動之執行與聯繫。
- (二) 協助校友募款相關作業。
- (三) 規劃辦理校友相關活動，如建置校友平台，提供校友進修機會，如參與隨班修課、專題演講、研習活動、企業參訪、社團練習、讀書會、證照輔導班等。
- (四) 協助校友租借本校場地，如返校拍攝婚紗照、辦理同學會或校友企業返校辦理活動等。
- (五) 開發校友廠商，辦理產學、實習合作等事宜。
- (六) 其他與校友服務相關事項。

第 5 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